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2009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签署了《碳酸锰购销协议》，公司拟向电化集团长期购买碳酸锰矿石和矿粉。

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5000万元以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表决权，此外本协议不需其他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碳酸锰购销协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之前，三位独立董事王先友、朱培立、杨永强对此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此项议案之时，五位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钱伟文、谭新乔回避了表决，其余四位董事批准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

二、关联方介绍

电化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2003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化集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4,397.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化集团200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8,368.77万元，净利润-5,029.16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99,590.23万元，净资产为17,412.67万元。目前，电化集团工商注册情况见表1。2008年，公司向电化集团采购碳酸锰累计金额为20,152,071.59元。

表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滴水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5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红旗
主营业务	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第8类）（有效期至2010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碳酸锰矿石和矿粉，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碳酸锰购销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简称“甲方”、电化集团简称“乙方”）

(1)乙方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甲方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从2009起，年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

(2)质量要求： $Mn^{2+} \geq 18\%$ ，锰粉细度 $\geq 85\%$ (-100目)

(3)定价原则：

①以 Mn^{2+} 含量大于18%为基价，若 Mn^{2+} 低于18%，则化验Mn，Mn大于等于18%，则不扣款；否则每低1%扣减20元/吨，高于18%部分不另加价。

②碳酸锰矿石基价暂定为500元/吨（含17%增值税），矿粉的基价暂定为615元/吨（其中：矿石运费15元/吨，加工含装车费100元/吨）（含17%增值税）。

③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协商调整。

(4)交（提）货地点、方式：

①所供矿石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加工厂，运费由甲方承担，标准为：运至荷花、金龙、诚信、金属锰等锰矿地区加工厂暂定15元/吨（含税），惠源加工厂暂定30元/吨（含税）；

②所供矿粉则由甲方自运。

(5)结算依据：

所供矿石、粉的过磅、取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为准，化验以甲方为准（按甲方化验分析规程）。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提出异议，须在5天内向甲方提出重检公样。

(6)结算方式及期限：按甲方的化验单/过磅单，凭乙方增值税发票付款，现金或承兑。

(7)其它约定事项：

①甲方为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折旧费抵货款，2009年底结算。

②本协议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双方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2、本协议的主要定价政策及生效条件有效时间

本协议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有明确条款规定，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交易价格。

本协议于2009年3月13日签订，并将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协议在双方存续期内长期有效。由于本项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每三年对本协议进行一次审议以确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协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本协议，从2009年起，电化集团将其矿业分公司所产碳酸锰矿石和矿粉全部供给公司作生产用原材料，年供货量不低于10万吨，并长期有效。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不仅获得了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而且对公司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稳定产生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碳酸锰购销协议》，发表独立意见。

(一) 声明

1、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碳酸锰购销协议》，并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

的文件、资料，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关联股东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碳酸锰购销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公允的；

2、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湘潭电化与电化集团签署的《碳酸锰购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位参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湘潭电化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订《碳酸锰购销协议》，在于获得稳定（供应量、价格、品质）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有利于湘潭电化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对湘潭电化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为湘潭电化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碳酸锰购销协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6日